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离任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董事赵芳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赵芳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赵芳华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议案》。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设职工代表董事 1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作出决议，选举赵芳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赵芳华	董事	2025 年 9 月 16 日	2026 年 5 月 24 日	公司治理结构调整	是	职工代表董事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赵芳华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职工代表董事选举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赵芳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董事（赵芳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可连选连任。

赵芳华先生长期参与公司管理，熟悉公司业务及运营，能够代表职工利益参与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治理结构调整后的任职要求。赵芳华先生当选职工董事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8 日

附：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赵芳华，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金融专业。2003 年 7 月至 2011 年 11 月，先后任职于卧龙电气运营管理部、卧龙地产董事会办公室、卧龙电气证券事务代表兼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2012 年 4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3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先后担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2023 年 5 月至 2025 年 9 月 16 日，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赵芳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13.32 万股，未发现赵芳华先生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被解除的情况。